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利威

張晔菱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甲○○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於本案行為時，已知悉共犯鍾淑惠（民國00年0月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業據被告甲○○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是被告甲○○就本案犯行實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鍾淑惠於案發時未滿18歲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

01 足以證明被告乙○○確實知悉共犯鍾淑惠之年齡，或預見其
02 為少年而共同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無
03 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04 被告乙○○加重其刑，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請求依前述規定對
05 被告乙○○加重其刑，尚有未洽。另告訴人傅○正(00年0月
06 生)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惟被告2人與告訴人並不熟識一
07 節，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7
08 頁)，且經遍閱全案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
09 於為本案行為時，已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係12歲以上未滿
10 18歲之少年，是被告2人對上情既無預見，自無從依兒童及
1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12 明。

13 (二)被告2人與共犯鍾淑惠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均論共同正犯。

15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做人處事本應深思
16 熟慮，竟因共犯鍾淑惠不滿告訴人，而不思以理性、平和方
17 式處理，率爾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迫使告訴人行
18 無義務之事，以致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
19 等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20 工、對告訴人所生危害，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素行(參見其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之
23 意見(見偵卷第102頁反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29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陳彥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3號

16 告 訴 人 丙○○ 住址詳卷
17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1
19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

22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乙○○（上2人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9 及鍾○惠（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自
30 由部分，另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為朋友
31 關係。緣鍾○惠因不滿丙○○於112年1月20日凌晨4時許，

01 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超愛KTV打牌時，疑似有詐賭
02 之行為，導致在場客人誤認係鍾○惠夥同丙○○詐賭行騙，
03 遂於112年1月24日晚間7時30分許，邀集甲○○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RR-3161號車）搭載鍾○
05 惠，乙○○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
06 往苗栗縣○○市○○路00號之鄉村撞球場，要求當時在上開
07 撞球場打球之丙○○出面處理，惟渠等到達現場後因現場人
08 數眾多，不便談論此事，鍾○惠遂要求丙○○前往苗栗縣○
09 ○市○○街000號商討，詎丙○○不同意前往，鍾○惠、乙
10 ○○、甲○○3人即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乙○○、
11 甲○○以徒手抬舉、推擠之方式將丙○○強行帶離現場，並
12 強押上BRR-3161號車，由甲○○駕駛BRR-3161號車搭載鍾○
13 惠，將丙○○帶往苗栗縣○○市○○街000號，以此強暴方
14 式使丙○○行無義務之事。嗣丙○○假藉需上廁所，趁機逃
15 離上址處所後，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甲○○於偵訊時坦承有上
19 開事實，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同案少年
20 鍾○惠於警詢供述，及證人何盛龍、康君宇於警詢之證述情
21 節大致相符，並有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刑案
22 現場照片1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被告乙○○、
23 甲○○2人犯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乙○○、甲○○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
25 之強制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少年鍾○惠就上揭犯行間，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並依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另
28 請審酌告訴人於偵訊時表示原諒被告2人等情，量處適當之
29 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李 怡 岫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